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、视频加电话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施华先生、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，高利先生现场参会，何亚刚先生、汪辉文先生、胡滨先生、叶林先生、李明高先生、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公司两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予以确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确认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